

在海外買房，却被“合法”鳩占鵲巢的華人們

身在中國的柳先生震驚地發現，自己在澳大利亞的房子，被人搶了！

今年7月份，他才發現，有位陌生人進入他位于墨爾本Hawthorn East的房屋，並換鎖入住了好幾個月，大有據這棟房子為己有的架勢。

Hawthorn East位於墨爾本中央商務區以東7公里處，算是澳大利亞的豪宅區，房價中值超過200萬澳元，接近900萬人民幣。

住在這樣的豪宅區，柳先生一直奉公守法，按時繳納房產稅。他做夢也沒想到還會發生房子被人強佔的事。



紅瓦頂的房子，就是柳先生一家的。

2019年底，柳先生與家人飛回上海探親，隨後由於新冠疫情暴發便一直身處中國未歸。

“(2021年)7月23日，我朋友晚上路過我家門口，看到里面燈亮着，還以為我們回到澳大利亞了。”接受澳大利亞媒體採訪時，柳先生說，在與友人通話中得知這一情況後，他的第一反應是，房子里是不是進小偷了。

次日，柳先生的朋友報警。

警方趕到時，闖入者還在。瞭解情況後，警察竟然認為，闖入者是合法的，自己無法驅逐此人。

這位陌生的闖入者，還在房屋前門貼出告示，聲稱根據澳大利亞法律，自己擁有在房屋內居住的合法權利，其他人未經其許可進入該房屋將被追究法律責任。告示中顯示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。

柳先生徹底懵了。自己的房子，就這樣被一個陌生人搶去，警察還不管。

這是強盜邏輯嗎？

闖入者的聲明。

合法“搶”房子，怎麼做到的？

身在中國國內，很多事情無法親自處理，柳先生只能尋求法律幫助。

畢竟澳大利亞是法治國家，對方號稱依法“搶”房子，柳先生打算依法搶回來。

律師黃記輝開始代理此案，聽說了來龍去脈後，也覺得此事有蹊蹺。

“我們的高級合夥人Tony Carbone從業35年，也是第一次聽到這麼離奇的案子。”黃記輝說，“這是一起‘逆權侵佔’(Adverse Possession)的案件。之前一些侵佔者的案子都是非法入住房東屋子後，房東發信令其離開便解決了，沒想到在柳先生住宅里陞級到這麼複雜的情況。”

警方則表示，“沒有法院的命令，他們不能做任何事情”。



這座價值數百萬美元的豪宅，被侵佔後，變得垃圾遍地。

什么是“逆權侵佔”，為什麼在資本主義國家里會發生這種合法佔有他人房產的事情呢？“逆權侵佔”是一個起源于普通法系國家的概念，指非土地所有者如果持續侵佔土地超過法定時限後，可以不經原業主同意而成為該土地的合法新業主。

這條法律的背後邏輯很簡單，就是鼓勵社會不要浪費資源，即人們不能永遠佔有著一個權利而從來不去行使它，這也符合衡平法的基本原則之一：即公平有助于警醒者，而非怠惰者？(Equity aids the vigilant, not the indolent)。

“逆權侵佔”這個概念最早可在“漢謨拉比法典”中找到。大約公元前2000年左右，巴比倫王朝第六任國王漢謨拉比編纂了該法典。法典中有282條規則，其中3條規則涉及逆權佔有的概念。

第3條規定，如果一個人離開自己的房子、花園和田地，其他人是可以佔有的。

這個觀念被現代社會繼承了下來。

英國法律中最早出現“逆權侵佔”內容是

在1275年的威斯敏斯特規約中，根據該規約，業主可以採取有限的收回土地行動。而1639年的《時效法》規定，業主如果離開房產20年，就逆權侵佔成立。

目前，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匈牙利、西班牙、丹麥、波蘭、澳大利亞、新西蘭、印度等世界上大多數現代法律體系都承認“逆權侵佔”的概念。要素大都相似，但時效期限因國家而異，甚至在一個國家內也不同。

以澳大利亞為例，各州的法律對於“逆權侵佔”時限要求各不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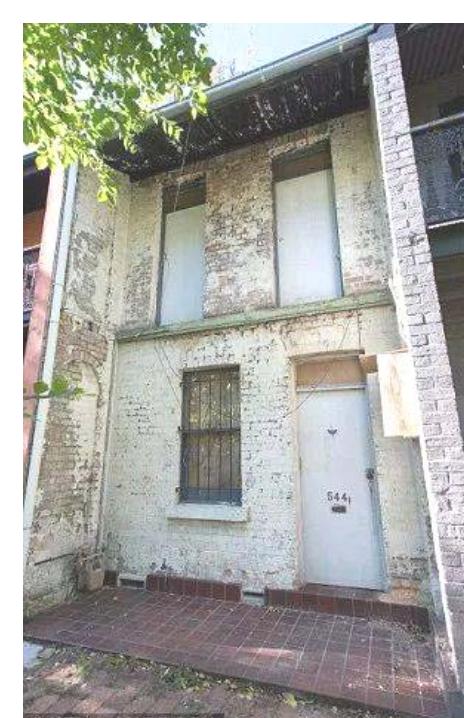
比如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州要求必須至少15年，新南威爾士州、昆士州、塔州、西澳只需要12年，而北領地和首都地區則是完全禁止的。

可不可以為，施行“逆權侵佔”的國家，就是把業產權利當兒戲。各國其實都有嚴格規定。

再以澳大利亞為例，“逆權侵佔”要求土地佔有人對該土地的使用是真實、公開並且排他的；而且，法律還規定，這種侵佔必須是持續進行的，不能是秘密佔有或者通過強制手段實現。

除此之外，澳大利亞法律要求佔有人必須真實地利用該土地並且進行必要維護，包括修建圍牆、維護花園、支付土地相關費用等等。

一旦以上條件滿足並且持續超過法定時間，土地佔有人就可以通過法庭搖身一變成爲土地的合法主人。



心大的業主：遺忘房子20年

即使條件苛刻，但在地廣人稀的澳大利亞，“逆權侵佔”的案件也時有發生。

2016年6月，悉尼就發生了起轟動一時的“逆權侵佔”案件，受害者同樣是華裔。

這起糾紛的核心是一棟位於悉尼內城區維多利亞時代風格的排屋。鳩佔鵲巢的年輕男子名爲安德魯·詹姆斯(Andrew James)，有人看到他進出這棟位於伊麗莎白大街的空屋。

房子一角，還有後院。它確實有點破舊了，不過，他的鄰居說，當時還值個100萬美元。

這棟排屋原業主是中國出生的保羅·傅(Paul Fuh)。他在1991年買下房子，2007年回到中國後，整整九年再沒有出現。詹姆斯顯然認爲，他可以成功地不花一分錢就佔有這棟房子。

隔壁鄰居威爾頓(Paul Wilton)首先發現了詹姆斯的舉動，他以非法入侵的名義報警，卻被告知只有業主才有權利起訴那個年輕人非法入侵。

房子與周圍的環境。

另一位鄰居克納普(Gerard Knapp)說，他擔心這可能開創一個先例，使得很多空屋被侵佔。

悉尼有成千上萬被外國投資者買下的房屋空置，這可能導致很多人真的做出“目無法紀”的行爲。

9年無人打理，被侵佔的排屋已經變得殘破不堪了。

2008年，悉尼市府還因疏於管理房屋，將華裔業主保羅·傅告上法庭。由於他的缺席，法官



勒令市府進行緊急維修並且支付訴訟費用，共計3.5萬餘澳元。

針對這次房屋被侵佔的事情，法官還是對詹姆斯下達了驅逐令。

法官在判決書上寫道，除非原業主知道詹姆斯準備佔有自己的房子，否則“逆權侵佔”不成立，屬於盜竊。

但因為華裔屋主拖欠維修費超過五年，這棟排屋被悉尼市政府拍賣。

最近比較出名的“逆權侵佔”也發生在悉尼，結果剛剛相反。

2020年，悉尼一個房產開發商Gertos(Gertos)通過“逆權侵佔”成功獲得了一套房屋的所有權。

這棟古老的房子位於悉尼內西區的阿什伯里阿什伯里(Ashbury)，已有幾十年的歷史。房主名爲多尼(Henry Thompson Downie)，他此前和全家人一起生活在這裏。

後來，房子里逐漸出現一些白蟻，而且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。

或許就是白蟻的原因，多尼最終選擇搬離了這裏。在隨後的40多年中，他們將這棟房屋出租給其他人，但沒有花大力氣修繕維護。

最神奇的是，這棟缺乏修繕的房屋不僅沒有倒塌，起初那些肆虐的白蟻反而都不見了。在這40多年中，沒有人租的時候，多尼的親屬就任由其空置。

1998年，一位房地產開發商戈托斯(Bill Gertos)拜訪客戶時注意到了這棟房子。他觀察一段時間後，確信這裏真沒人。據他說，他走近房子時，發覺前後門都沒鎖，門栓也掉了。

實際情況是，這棟房屋最後一個房客去世了，業主多尼的親屬沒有維修破舊的房子。於是，1998年，戈托斯擅自闖入進來，大搖大擺鳩佔鵲巢，充當起了房屋的主人。

他不僅在沒有得到屋主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更換門鎖，還直接將房子租給其他不明就里的租客。

戈托斯花了約3.5萬澳元修理這棟房子，2014年又花了10.8萬澳元進一步翻新。

而在這麼長的時間里，原房東的子女和親屬似乎都忘記了這棟房子——目前這棟房子估值在170萬澳元左右(約合人民幣776萬元)。

這些家屬的心，是有多大……

2017年，一切準備就緒的戈托斯依據澳大利亞《房地產法》(Real Property Act)正式向法院申請成爲土地所有者。

法院這才注意到，這棟房屋是有主人的。於是法院告知原屋主多尼的親屬：有人佔用了你們的房子20年，現在我們要正式把這棟房子連同土地一起送給他了。

多尼的親屬得知消息後立即表達了抗議，但法院最終表示：根據澳大利亞“逆權侵佔”的規定，戈托斯有足夠證據表明他投資維修了房子，付了稅並收取了房客的租金，因此這塊土地和房子現在都是他的了。

而且，法院還要求原房主的女兒和外孫承擔戈托斯的法庭費用。



Moms 4 Housing 成員。

在中國香港地區，由於也是以普通法爲基礎，自然也存在“逆權侵佔”的可能。

2010年，一位林姓女租客要求“逆權侵佔”香港土瓜灣一個單位的業權，獲勝訴。法官認爲，業主失去聯絡已26年，租客盡力尋找不果，依法判單位給她。

2006年，一位黃姓市民聲稱已佔用土地超20年，要求“逆權侵佔”大埔一幅12萬平方呎農地，業主爲恆基地產附屬公司，終審法院判黃市民勝訴。

回到本文開頭提到的柳先生，他最終還是奪回了自己的房子。

柳先生的法律代表向法院申請到驅逐令，並與當地警方協商後，終於在8月中下旬得以讓房屋物歸原主。

“出了十多個警察，破門，把里面的人強行驅逐。”柳先生補充道：“但房子已經慘不忍睹。里邊有很多非法侵佔者留下的衣物，吃的東西、垃圾也都沒扔，很髒很亂，其中一個浴室的牆體還被破壞了。”

而且，對方不止沒珍惜房子，還對屋里的財務下手了。

柳先生說，自己曾從中國帶了很多瓷器到澳大利亞，連同屋子里的金銀飾品，昂貴的裝飾品等，都被入侵者拿走了。幾乎沒給他留下任何昂貴的東西。“最可怕的冰箱也拿走了。買冰箱的時候，(因體積大)拆了窗(才)拿進去，也不知道他(怎麼搬走的)。”

能否通過法律手段、向侵佔者尋求賠償？柳先生目前還不得而知，這需取決於警方的調查結果。

最近幾年，部分越來越有錢中國人熱衷海外買房。單是澳大利亞，據外商投資審核委員會披露的信息，2019-2020財年，中國人就花了71.1億澳元去買房。

很多人買了房子，並不是爲了自己居住。而是像他們在國內買房一樣，當成投資工具。自己留在國內，等待國外房子升值。

柳先生的遭遇，也給其他人提出了警醒：如果房子長期沒人居住，還是存在一定風險，說不定什麼時候你的房產就被“逆權侵佔”了。

本文作者：陳勁松



房子俯拍圖，好大一塊地。

對於這個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的判決，澳大利亞最高法院大法官羅文·達克(Rowan Darke)面對外界質疑時是這樣解釋的：“我很確定，自從1998年之後，戈托斯在事實上擁有這塊土地，並開始籌劃獲得這塊土地的所有權。實際上，戈托斯也成功接管了土地的實際保管權，排除了